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24 日